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城执法 罚字[2025]第(5006)号

当事人: 青海中田车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 西宁市城北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侯佳丽

身份证号码: 6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西宁市

违法事实:

2025年11月20日16时44分左右,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总寨中队执法人员白云(执法证号:29010278010)、赵娟娟(执法证号:29010278063)巡查至城中区总寨镇李家洼时,发现一辆正在行驶的绿色渣土车(车牌:青A98785),车厢内装载有建筑垃圾,执法人员立即拦停车辆,要求司机祁永良出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司机祁永良称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无法出示。执法人员要求司机祁永良联系车辆负责人到场配合调查。车辆负责人侯佳丽无法到场,当场委托祁永良全权处理此事,执法人员当即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摄像取证。执法人员经测算,车内装载建筑垃圾10.8方。经调查核实,该涉案车辆系青海中田车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运输车辆,案发时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青海中田车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图片及视频,证明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20日巡查时发现青海中田车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现场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20日现场检查,发现青海中田车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事实,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城管执 责改字[2025]第(5122)号),责令改正,拉运至西宁市松家沟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处置;
3. 先行登记保存笔录,证明于2025年11月20日16时44分执法人员在城中区总寨镇李家洼发现从事违法处置建筑垃圾的运输工具陕汽牌绿色装载车(车牌:A98785)的现场情况;
4. 调查询问笔录,证明青海中田车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知晓并承认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这一事实;

5. 西宁市松家沟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接收单，证明青海中田车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案发后及时改正清运建筑垃圾这一事实；

6.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青海中田车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7. 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证明受委托人祁永良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案件性质：青海中田车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案

在此案的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辩称：积极配合处理，态度端正，希望酌情处罚。根据上述查证的违法事实以及调取的相关证据，2025年12月19日，我局依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陈述申辩予以采纳。

结合案中调查情况，青海中田车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情况属实，当事人予以承认。青海中田车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10.8方，在城中区总寨镇李家洼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违法事实属实。

本案调查过程中，青海中田车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倾倒建筑垃圾前被执法人员查获，未对市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被查获后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责令改正后，及时拉运至松家沟消纳处置场处置。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主观意图、社会危害后果等，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经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决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伍仟圆（¥5000元）整，上缴国库。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下达之日起生效，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城中支行 账号：105006041413 开户名：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高云

执法证号：28010278910

执法人员（签名）：赵娟娟

执法证号：29010278063

当事人（签名）：祁永良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2月24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城中区城市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